

「花蓮縣全民運動館促進民間參與案」

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辦理時間：113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辦理地點：花蓮翰品酒店 B1 香榭廳(花蓮縣花蓮市永興路 2 號)

參、主持人：花蓮縣政府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記錄：台灣促參顧問有限公司廖詩旻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台灣促參顧問有限公司簡報：(略)

柒、與會者意見(依發言順序)：

一、花蓮縣議會 吳議員東昇

- (一)55 歲以上原住民及 65 歲以上銀髮族，提供免費使用之時間為何，其他使用時間是否需收費，另如九九重陽節及配合縣運等相關活動使用是否做過調查及是否將透過 QR Code 做本案未來使用意見調查，蒐集相關意見使其規劃趨於完善。
- (二)56 個停車位交由廠商營運管理後是否需要收費，初估當地身心障礙者未來使用率約 15 至 60 人，其車位規劃設置是否足夠或係對於身心障礙者提供特定車位固定使用，期盼花蓮縣政府社會處藉由此次審視基地附近區域是否還有區域得以設置平面停車位。
- (三)依據目前 3 樓規劃配置圖，目前銀髮族及身心障礙者體適能區規劃 64 平方公尺，若分為 4 塊區域，每一區域僅 16 平方公尺，未來若需擺放機具空間相當不足，建議依從社團法人花蓮縣自閉症協會沈聰明理事長意見，將銀髮族及身心障礙者體適能區域劃分開。
- (四)近年數位部、體育署、縣政府社會處等單位皆有針對各障別辦理相關活動及課程，未來若爭取經費辦理活動是否會因場館委外予廠商營運管理而收取費用，另建議配合各障別固定辦理免費課程，以協助身心障礙者，並提升花蓮縣全民運動館使用會員增加。
- (五)部分身心障礙朋友體能及運動能力還是不錯的，故建議體適能中心走道比照輪椅寬度，便利身心障礙朋友進去使用。

二、花蓮縣議會 李議員正文

- (一)場館之建置將提供社會福利，未來本案將委外予廠商營運管理，場館內部營運將涉及相關產業，呼籲花蓮縣政府思考如何針對在地產業增加就業機會，另本案使用標的為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者對於醫療系統之使用相當頻繁，建議評估於花蓮縣全民運動館納入醫院相關設備連結、提供資源優惠及健保給付等。

三、花蓮縣議會 林議員則施

- (一)各個運動空間承載量為何?如何控管各空間的人數?以維持服務品質。
- (二)有些身障朋友不適合與一般民眾一同運動，如何克服?

四、社團法人花蓮縣自閉症協會 沈理事長聰明

- (一)針對簡報請教受委託規劃團隊，花蓮縣全民運動館召開公聽會邀請身心障礙團體及里長，本案定位是否為花蓮縣民皆可使用，還是主要給予身心障礙者及花蓮市民使用。
- (二)本案為考量身心障礙者之運動場所及設施，未來身障車位係與全民共享，且僅提供 5 至 6 個身障車位，許多身障朋友需有陪同者才能前來，其未來考量提供身障朋友之容量為何，另體適能區身障者雖與一般民眾有區隔，但與銀髮族劃併為同區塊，建議評估族群需求不同，將銀髮族與身障者體適能區再作劃分。
- (三)現行身障朋友類別分為 8 類，花蓮縣全民運動館規劃之無障礙設施是否針對此 8 類身心障礙者需求作全面性考量，或係短期先符合 3 至 5 類，未來若有擴充性，再考量其他障別之需求，建議評估較長遠規劃。
- (四)使用者付費原則，考量未來委外廠商營運之基本需求，以身心障礙者角度不一定需提供完全免費，但未來委外予營運廠商是否將依據身心障礙者級別訂定不同收費標準?
- (五)經科長及受委託規劃單位說明，運動館與復健及醫療並無連結性，建議配置圖將「復健」詞彙以其他字詞代替，避免過多的聯想。
- (六)建議體適能區銀髮族與身心障礙者作區域劃分，給予各自不同體適能專屬區域，避免身心障礙者與一般民眾融入性較差及減輕未來委外廠商營運糾紛。
- (七)建議未來於多功能教室規範固定比例課程給予身心障礙者，使更多身心障

礙者可以參與課程。

五、花蓮縣脊隨損傷福利協進會 彭理事長儀珠

- (一)花蓮縣全民運動館設置銀髮族及身心障礙者體適能區與體適能中心差異為何，體適能之定義為何，若銀髮族未來與身障朋友共享體適能區，是否有失公平性。
- (二)多功能教室之用途及範圍為何，未來身障朋友前來使用將如何收費及規劃其運動方式，另建議評估規劃得以讓輪椅族朋友使用之運動設施，及建置提供輪椅族便利位移相關設施設備，及規劃視障朋友得以陪同運動之教練人員。
- (三)花蓮縣全民運動館委外予營運廠商後，是否將收取停車費用，其地下停車場之管理機制為何。另身障機車格下車區寬應為 150 公分及停車格設置寬度是否考量輪椅族使用評估，並符合法規設置標準。
- (四)未來游泳池是否完善規劃輪椅族得以便利位移至池裡之入水椅設施。
- (五)相信不管是中央或地方要協助弱勢不是能用錢來比擬，故呼籲未來對全民運動館有望經營的潛在廠商，希望大家用的是愛心、用的是政府資源、學校資源，可以不計較付出，能做出符合各個障別需要，若能減輕花蓮縣政府更好，但若是委外就請不要對廠商太苛刻。

六、花蓮縣視覺障礙福利協進會 黃理事長賢文

- (一)未來委外營運廠商之工作人員是否會接受服務低視能及全盲者相關培訓及配套措施，建議若館內有空間評估設立視障按摩師之工作場域。

捌、意見回覆：

一、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陳處長加富

- (一)使用者付費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第 59 條規範，本案未來將開放身心障礙者入場免費，陪同者一人免費，但因考量場館營運成本，故陪同者僅能一人免費。
- (二)本案向教育部體育署爭取補助時，計畫名稱為全民運動館，所以依照其計畫規定需設立標準游泳池及周圍運動人口數須達 15 萬人以上，才能取得 2 億補助，當時統算花蓮市人口數不到 11 萬，致資格不符，且一樓復健水池之腹地縣長原先期盼設立為標準游泳池，但不可行，故僅能按現有一樓面積去做設立，未來將評估本案安全疑慮，必備之人力皆妥善配置。

- (三)各單位理事長皆有提及輪椅族、視障者及聽障者等，在硬體規劃設計時均有納入評估，包含點字及坡道等，未來營運廠商進場前的室內裝修及相關營運運動項目，皆會再請受委託規劃單位進行研議。
- (四)營運廠商營運場館需獲利，方能吸引外縣市具經驗的營運廠商進駐，使花蓮縣的使用者能享有和臺北或西部使用者相同之服務品質及水準，教育部體育署現勘時，副署長提出期盼此場館能做為全國模範具身心障礙者使用定位的運動場館，故當初建築師於規劃設計時非常具挑戰性，且因建築師本身也是身心障礙者，故能同以身心障礙者的需求去思考本案之規劃設計，並於未來委外予營運廠商時將需求納入，但礙於本案配置空間有限，還需請在座體諒身心障礙者專區的設立也需同步評估一般民眾使用的面積大小，且同王教授所說有些身障健身使用器械須有受過專業訓練人員的陪同才能做使用，否則恐有致發生危險之疑慮。
- (五)花蓮縣銀髮族統計至今年度 2 月底已有 63,000 位 65 歲以上的長者，身心障礙者有 26,000 位，加起來為 89,000 位，同為 65 歲以上長者及身心障礙者身分有 13,000 位，於場館之使用，若需同時兼具銀髮族及身心障礙者之全部需求較為困難，但各方意見仍會於後續與委外之營運廠商、受委託規劃單位、建築師及專家學者共同研議，盡量擬定得以克服現有限制之運動場館。
- (六)復健水池已規劃入水椅，原先納入之斜坡道設施，因評估水道數量及空間規劃，故將斜坡道規劃設計移除，體適能中心通道部分將再比照輪椅寬度規劃，使身心障礙者便利做使用。
- (七)不僅侷限於本案，花蓮縣政府社會處將會研議及補助支持各身心障礙中心之規劃及福利，全民運動館總造價約為 3 億元，縣府自籌 2 億元及教育部體育署補助 1 億元，本案使用對象經教育部體育署要求需盡量趨於「全民」使用，故希望民眾不要誤解，接收在地回饋意見為召開公聽會之目的，將納入未來營運評估。

二、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黃科長玉絮

- (一)本案未來身心障礙者收費標準將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訂定合理之收費方式，優惠部分將列入招商時計算之成本，包含王俊人教授提及陪同者人力，皆會於未來招商時列入財政規劃成本試算不同之費率。另花蓮縣全民運動館與其他場館之差異，本案考量銀髮族及身心障礙者使用之器材及體能屬性不同，將銀髮族及身心障礙者之體適能空間和一般民眾使用之

體適能區域劃分開，依據需求購置不同器材及規劃專區，其身心障礙 8 類別之無障礙設備基本將採通用機制，後續將再研議納入各別障礙類別需求可以完善整體性使用。

- (二)現規劃復健水池不具醫療效果，僅係溫水游泳池，故無法與醫療及健保卡連結，主要係希望發育遲緩的孩童或身心障礙者可透過游泳做肌肉延展，並藉由肌肉伸展及神經的再刺激讓情況更穩定，所以復健池並不具復健功能。
- (三)本案多功能教室用途為招商所開立之特殊課程，如單次、飛輪課程或是因應社區民眾需求所開立的課程，未來將由委外廠商彈性規劃，另花蓮縣脊隨損傷福利協進會理事長提及輪椅族健身規劃、視障朋友需求於招商階段時將再進一步研議。
- (四)花蓮縣視覺障礙福利協進會理事長提及未來委外營運廠商對低視能之配套措施，先前議員有提醒針對身心障礙者 8 種類別之規劃，將於後續與營運管理廠商共同評估執行方式。因本案空間限制，視障按摩室服務場域及銀髮族與身心障礙者體適能區域劃分，將再與受委託規劃單位及建築師研議及確認，方能得知是否有適合其配置之區域，因在中央政府要求之時間及經費下，僅能原地拆除重建，所以是否有空間整體將於可行性評估中去做整體規劃，另身心障礙者與一般民眾互相融入部分，未來花蓮縣政府將定期於運動場館內部舉辦相關活動，如體適能之相關活動，使一般民眾也能接納。
- (五)社團法人花蓮縣自閉症協會沈理事長建議將泳池設施名稱由「復健水池」調整為「游泳池」，當初是中央政府核定的，後續將再與中央政府研議是否得以變更。另提及與外面健身房合作部分，後續將評估身心障礙者體適能是否得以委外予外部健身房合作或給予相關優惠，其委外之收費機制將由花蓮縣政府再補助予各身障團體協會。

三、國立體育大學休閒產業經營學系 王教授俊人

- (一)針對台灣其他運動場館招商條件設定做詳細說明，銀髮族與身心障礙者之體適能區，桃園北區八德的社會福利館目前係由陽光基金會所經營，但非以促參 OT 方式委外而是勞務採購，場館主要以身心障礙者為優先，但在過去幾年使用率一直不高，附近許多年長者認為既然使用率不高為什麼他們不能使用，以致目前身障運動場域在閒置的時段都會予身障之外的長者一同做使用，但詳細規範還是要依據招商條件，若招商條件是僅限定身心

障礙者使用，就會依照招商條件，但若僅列入身心障礙者使用，在使用者的人次及比率上估算基礎將會不同，也就會涉及招商時的條件設定，越多人使用就有越多人來做費用分攤，運動中心分為單次入場使用及課程使用，若單次入場使用需提供固定設施，身心障礙者分為許多類，如此空間將會有許多專屬器材，但身心障礙者本身不能自主使用，且器材為專屬性，故空間需有專業人員負責，所以跟身心障礙者有關之運動場所契約中均會規範需瞭解身障且可以使用身障健身器材相關專業人員陪同，方能做使用，因顧及部分器械操作風險與危險，未來相關條件均會納入招商條件規範，故未來營運本案之委外廠商需具備相關的能力與人力。

- (二)政府對於身心障礙者之收費已有相關優惠機制及其規範，由於身心障礙者無法獨自前來，故陪同者係免費的，未來相關規範均會納入招商條件。
- (三)針對銀髮族與身心障礙者體適能區空間以 64.25 平方米推估，約莫 20 坪，此空間條件下，若設置身心障礙者使用之龍門架就佔掉約 3 至 4 坪，再加上 5 台的身障者專屬器械做環狀訓練，空間約莫已利用至最大化，且變成器械使用之教室，就不適合做其他用途，但如果做 PT 個人訓練就無問題，一般銀髮族較為需要非此類器械，而是課程，於多功能教室空間也可以運用，另身心障礙者也得以使用多功能教室，只是在其他的運動場館或運動中心只要係身心障礙者，課程大都有專屬設施，如復健用紅繩，需經專業訓練才可以使用，建議於規劃時可比照其他運動場館使用之環狀身障器材。
- (四)依據過往經驗，各運動中心若進駐身心障礙按摩室將出現兩種情事，第一種為運動中心與身心障礙按摩合作，在固定期間是有收費，故也可對一般民眾進行服務，第二種運動中心舉辦公益活動，邀請視障者免費幫民眾按摩，將會涉及費用問題，需要營運廠商付款，非一定係政府單位出錢，契約內分為公益時段、行銷及回饋兩部分，建議於契約要求廠商提出公益回饋，廠商很願意遵循公益回饋，其未來將影響廠商於營運績效評估之情形。
- (五)各單位或因活動辦理使用花蓮縣全民運動館，一般於其他運動場館，縣府會匡列一年 30 天為公益時段，在這 30 天內要與縣府申請使用，如果縣府合作就可以在 30 天內做使用，這是廠商必須要提供。若超過，縣府將提出要求因配合縣府之活動故有相關優惠之收費，此部分皆可以明定於契約中，以確保各單位及民眾之權益。

四、台灣促參顧問有限公司 王負責人熙崑

- (一)停車位是否有收費，因停車場非於本案內規劃設計，而係隔壁棟設施提供

停車位，將會與花蓮縣政府社會處及相關管理單位研議未來管理及使用相關事宜。

- (二) 全國公益時段一般為週一至週日早上 8 點-10 點及週一至週五下午 2 點-4 點，也可依各方意見調整，主要針對 55 歲以上原住民及 65 歲以上銀髮族及符合條件之民眾，提供此段期間免費使用本案部分設施，未來營運廠商每年都有公益基本時數要求，主要針對課程及相關服務，後續將納入招商條件討論。另收費部份正在徵詢民眾相關意見，若有協會有租借本案場地需求，未來收費方式及服務水準將納入契約規範，由於接下來還有可行性評估，再麻煩各位協助問卷調查之填寫，許多使用意願及使用付費部分都係於此次收集之相當重要資料，因政府將委由民間管理，民間也需負擔水費、電費及人員相關成本，故成本也會折算，後續評估整體費用時也將依據場館之管理成本，將會有費用使用率之價格評估。
- (三) 議員提及委外營運時，期盼給予在地就業相關配套及評估，於未來招商時將提供當地就業保障及需求，並納入契約規範。另提及期望醫院使用設施及資源共享、納入健保等，因使用目的不同，如體適能相關設備可能會聯想是否與復健相關，但本案目前定位是與全民及身障相關，和運動復健較無關聯，目前為止所有運動場館都未與健保整合。
- (四) 身心障礙者與銀髮族體適能區是否劃分開或為同一區域及視障按摩工作區域之設置，現階段設計時，將會再評估及與相關單位研議，期望身心障礙者擁有獨立使用空間，並把銀髮族與一般市民使用場域整合。另有代表說明無障礙設施及需求是否 8 種障別皆符合，各種障別使用之設施配備均不相同，目前規劃之設施配備僅能符合幾類障別，未來是否會再增加，將會再行研議。
- (五) 體適能設備針對輪椅族與身心障礙者區分開，係因使用之空間及設施設備與一般民眾使用的完全不同，故針對空間討論，多功能教室一般會做體適能、韻律、舞蹈等用途，但身心障礙者也有部分活動，如北部有身心障礙者可使用之上課空間，故還是要提供相關的空間。價格部分未來對身心障礙者會有優惠，縣民收費部份正於評估中，未來會訂出價格並公佈，另停車費的部分要請花蓮縣政府社會處評估。
- (六) 營運廠商之工作人員是否受到相關課程培訓，本案為身心障礙者比例較重之運動場館，未來會將其納入招商條件，至於具體如何培訓相關專業人員，將請廠商與協會研議，以確保服務品質。

- (七) 游泳池是否將「復健」詞彙做調整，將會再與花蓮縣政府及相關單位研議，因復健水池實際上是溫水游泳池，並不具備復健功能。
- (八) 公聽會是按照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6-1 條的規定，對於在地居民及民間團體給予之相關所有意見回饋，經整合接受及不接受之部分均會提供理由，並公告於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網站，後續也將做為可行性評估中很重要依據。

五、蘇建榮建築師事務所 蘇建築師建榮

- (一) 花蓮縣全民運動館規劃符合最新無障礙法規所規範之相關電梯、無障礙設施及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位，供一般身心障礙者使用之汽車停車位，花蓮縣規範為 2%，機車停車位則無相關規範，但因此棟建築物有提供身心障礙者做使用，所以已初步預留身心障礙者的機車停車位，尺寸皆留至 225 公分乘以 225 公分，符合目前身障機車停車位的規定。身障汽車停車位除本身設置於一樓外，原花蓮縣溫水復健水池腹地非常小，目前花蓮縣全民運動館檢討之身心障礙相關的使用停車位是與鄰近之花蓮縣身心障礙服務中心合併檢討，地下室連通，故於使用上能提供便利性。
- (二) 本案基地也有相關限制，目前花蓮縣身心障礙服務中心車位已建置完成，故原則在整體功能、安全性以及預算評估，提供目前規模去與花蓮縣身心障礙服務中心做整合利用，未來委外營運廠商進駐後，將會再與花蓮縣政府針對確切使用需求做實際調整。

玖、散會：下午 4 時。